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本次《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基于双方战略目标,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而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2022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次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
2. 法定代表人:刘静涛
3. 注册资本:150,645.6558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苏大道1号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CGA52K
6.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推广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中创新航前五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华科利投资有限公司	252,130,281	16.74
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43,867	10.03
3	厦门福能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66,141	9.42
4	常州华科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8,658,313	6.55
5	常州华科利投资有限公司	77,785,163	5.16

8.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99,448	44,971,365
负债总额	13,571,324	20,991,549
净资产	24,986,124	24,879,816
营业收入	6,817,115	3,897,090
净利润	111,540	58,017

9.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创新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于2022年9月22日在福建省厦门市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已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合作目标、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实施、合作期限
1. 合作宗旨
协议双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相关产品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等,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提升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双方将积极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产业的积极变化,通过上下游的协作,发挥协同效应,为整个产业链做出更大贡献。

3. 合作机制
① 建立由双方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制度,确定重点方向,以保证合作机制的高效落实;
② 双方成立联合团队,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沟通业务合作情况,落实相关计划。

4. 合作内容
① 合作领域将包括电池正极材料上游锂、钴材料、矿产资源等;乙方需优先保障甲方的供应需求,并且提供对标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
②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相互投资(包括双方母公司之间的股权投资,一方对另一方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联合投资、供应服务合作、合资研发等;

③ 合作地域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东南亚、南美、澳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5. 合作实施
基于战略实施、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各自优势领域主导双方产业链合作的开展,合作不设排他机制,在双方评估并取得一致的情形下,可邀请第三方共同参与。

6.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履行和执行协议交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应由双方另行或进一步协商并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约定。

2. 协议双方承诺在对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设计等)及与合作伙伴有关的信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始终贯彻“上控资源、下拓材料”的发展战略,在刚果(金)、印度尼西亚两大矿产资源丰富的镍、钴产能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在国内推进下游材料产能的布局,镍、钴材料的综合供应能力不断增强。本协议的签署将与中创新航建立更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携手共建合作分工、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能源金属产业链生态圈,实现优质资产、业务、人才的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定公司在新能源金属领域的市场份额,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双方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各项合作业务。

2. 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在具体合作事项上,将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以达到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具体合作项目受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投资金额:8,000万美元(按照2022年9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5.56亿元;包括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监会交易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证费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国际”)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在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于2022年9月21日与中创新航、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金融”)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上控资源、下拓材料”加强与下游产业链连接的举措,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创新航拟于近期在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股(H股),公司于第三届投资委员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基石投资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基石投资协议》,投资金额8,000万美元(按照2022年9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5.56亿元;包括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监会交易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证费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投资委员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常州市金坛区江苏大道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645.65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静涛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推广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创新航前五大股东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华科利投资有限公司	252,130,281	16.74
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43,867	10.03
3	厦门福能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66,141	9.42
4	常州华科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8,658,313	6.55
5	常州华科利投资有限公司	77,785,163	5.16

中创新航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99,448	44,971,365
负债总额	13,571,324	20,991,549
净资产	24,986,124	24,879,816
营业收入	6,817,115	3,897,090
净利润	111,540	58,017

*注:以上财务数据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已经罗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创新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且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基石投资协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中创新航、独家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华泰金融共同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
宏盛国际作为基石投资者将在中创新航国际发售下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通过华泰金融按发售价进行认购;中创新航作为发行人负责发行、分配及配售并由华泰金融按国际发售价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或者按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股份;宏盛国际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份的总投资额(包含相关经纪佣金及证费)。

2. 交割条件
宏盛国际作为基石投资者的认购义务及交易对方的股份发行、分配及配售等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在交割前或之前均获满足或由各方豁免为条件:
(1)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的包销协议已经订立且在不晚于上述等包销协议中规定的期间和日期之前(依据其各自的原始条款或其后经协议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调整后)已生效并成为无条件的且上述包销协议均未予以终止;

(2) 中创新航与华泰金融(代表全球发售中的包销商)已就发售价达成协议;

(3)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股份的上市并准许买卖股份(包括宏盛国际认购的股份以及其他适用的豁免和批准),且上述批准、准许或豁免自联交所开始买卖股份之前并未被撤回;

(4) 任何政府机关并未颁布或发布禁止完成全球发售或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的任何法律,且其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概未作出妨碍或禁止上述交易的任何有约束力命令;

(5) 宏盛国际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承认、承诺和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将于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及属(如适用)准确、真实,不具误导性及欺骗性且投资者方面并未严重违反本协议。

如果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内或交割前(以较早者为准)上述条件未获满足或各方豁免(协议约定的不得豁免的条件除外),则本协议所列的各方义务须停止,已支付的资金将在30天内进行返还。

3. 交割
宏盛国际将依据中创新航国际发售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通过华泰金融(或其关联方),按发售价认购股份。因此,宏盛国际认购的股份将在中创新航国际发售结束的同时(或在递延交付日期)被认购,时间及方式须由中创新航、华泰金融及其他包销商(如适用)确定。

4. 付款安排
宏盛国际在不迟于中创新航上市日前三个营业日内完成款项支付,华泰金融应在上市日期前至少三个营业日书面通知宏盛国际,中创新航将在股份上市日或递延交付日(如适用)向宏盛国际交付认购的股份。

5. 锁定期
本次认购股份将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6. 投资者限制
(1) 未经中创新航、华泰金融及其他包销商(如适用)签订书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6个月(“禁售期”)内任何时间,宏盛国际不会,且将促使其关联人士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相关股份或持有任何相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权益;(ii) 允许其自身在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层面发生控制权改变(其定义见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iii) 直接或间接地达成与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或(iv) 同意或缔约(公开宣布有意愿进行上述第(4)、(5)及(vi)项所述的任何交易,无论上述第(4)、(5)及(vi)项所述的交易是否将以交付相关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为或可转换为相关股份的其他证券,以现金或其

其它方式结算。

(2) 在禁售期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如果宏盛国际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或有意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处置任何相关股份的交易,或同意或签署任何或宣布有意订立该等交易,宏盛国际(i) 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行动,确保该等处置不会造成一个H股的无序及虚假的市场且应符合一切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所有主管司法管辖区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款)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和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ii) 不得与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人士,或该人士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任何其他实体,订立任何有关交易。

(3) 宏盛国际及其紧密联系人于中创新航已发行股本总额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总额应低于于中创新航全部已发行股本的10%(或者《上市规则》中为界定“主要股东”而不相规定的其他百分比),且于上市日期后12个月不会成为《上市规则》定义的中创新航核心关人士。

(4) 宏盛国际持有中创新航股本是以自有投资为基础。宏盛国际不得且须促使其控股股东、紧密联系人均不得通过簿记建档程序或下申购买全球发售下的股份(投资者股份除外),或申请认购公开发售中的股份。

(5) 宏盛国际及其关联人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不得与中创新航控股股东、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各自关联方(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签订违背或违反《上市规则》(包括联交所指引信HKEx-GL15-13或香港监管机构发布的书面指引)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包括任何附属协议)。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上控资源、下拓材料”加强与下游产业链连接的举措,中创新航是中国最早涉足动力电池研究和产品开发的公司之一,在行业排名、市场份额、产品力、客户忠诚度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进入头部企业。本次投资公司与锂电行业技术领先的头部企业携手共建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利益共享的能源金属产业链生态圈的重要一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及市场份额的扩大做出更好地提前布局。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上控资源、下拓材料”加强与下游产业链连接的举措,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宏观经济走势、投资项目经营状况,及时控制尽可能消除风险以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数:311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237,202,142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召集,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7,231,349	91,3880	20,409,493
比例(%)	91.3880	20.409493	8.5861
票数	61,300	0	0.025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7,264,907	91,4021	20,375,935
比例(%)	91.4021	20.375935	8.5720
票数	61,300	0	0.025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7,452,205	91,4888	20,188,837
比例(%)	91.4888	20.188837	8.4933
票数	61,300	0	0.02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7,075,120	73,6107	20,469,493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7,108,678	73,6449	20,375,93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7,295,776	73,8862	20,188,8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江成真先生、徐传伟先生、唐磊先生、张亚玲女士已回避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马梦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遵循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9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出对本次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9月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1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其中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相关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应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因此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在确定授予目的激励名单上作出相应调整。其余10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均系知悉内幕信息前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2022年9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自2022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 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9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所示公告为准,但招商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招商证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招商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招商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

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的有关公告。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www.cmschina.com/>
客服热线:95565

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bhhjiamc.com/>
客服电话:400-